

◎ 刘涛 著

明《大诰》
与明代社会管理



山东大学出版社

明《大诰》与明代社会管理

刘 涛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大诰》与明代社会管理/刘涛著.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7-5607-5666-0

I. ①明… II. ①刘… III. ①法制史—研究—中国—明代
IV. ①D929. 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96903 号

责任策划:王立强

责任编辑:王立强

封面设计:张 荔

出版发行:山东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0 号

邮 编 250100

电 话 市场部(0531)88364466

经 销:山东省新华书店

印 刷:山东省英华印刷厂

规 格:720 毫米×1000 毫米 1/16

20.5 印张 377 千字

版 次: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3.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本书受滨州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滨州学院博士学位人员及有硕士学位的高级职称人员科研启动项目资助

前 言

自古以来,以法律形式来管理和控制社会是历代统治者最有力 and 最重要的手段。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社会状况下,出于巩固统治和加强社会管理的需要,他们都会因势而为,制定一些有利于自身统治的法律条例。这些法律条例的实行,对加强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秩序以及整饬贪赃腐败等发挥了一定作用。

明朝建立以后,朱元璋充分吸取元朝灭亡的历史教训,十分重视法制的建设。他不仅在吴元年(1367年)十二月制定《大明令》,还多次主持和修订《大明律》。在其颁行的众多法律形式中,洪武十八年底(1385年)至二十年底(1387年)连续颁行的《大诰》三编和《大诰武臣》最具特色。这些御制《大诰》文书是由朱元璋亲自编纂、亲自作序,并亲自颁行的。其不仅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当时社会生活中存在的各种弊端,而且也集中反映了朱元璋借此加强社会管理,强化中央集权统治的强力手段和措施。

通过对《大诰》内容及特点的分析,可见《大诰》三编主要是由案例、峻令和训诫组成,其案例主要是择取洪武年间,特别是洪武十八年至二十年间的“官民过犯”之要编录而成;其内容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阶层和领域,不仅有对官吏的惩治和训诫,亦有对普通民人、富豪豪强、乡间耆宿、里甲粮长、逸夫游民以及文人、僧道、商人、工匠的管理和训谕。而《大诰武臣》则主要是针对武官,特别是卫所武官的控制与管理的法律文书,其内容主要由案例和训诫组成。不过,其中很少设置峻令,其所载案例主要择取当时都司卫所中存在的武官犯罪之要组成。

朱元璋之所以颁行《大诰》三编,其主要原因有如下几点:其一,经过20余年的努力,他的明纲常、正法度、严吏治、安百姓,“复我中国先王之治”的治国目标并未实现,社会中仍存在各种各样的官民违法不端、不遵礼制的行为。当朱元璋发现用一般的手段难以根治这些问题的时候,制定《大诰》以惩戒和恐吓官民也就成为他不得不采取的措施。其二,洪武十八年发生的“郭桓案”是让朱元璋最终决定颁行《大诰》的重要客观因素和直接原因。这一案件由户部侍郎郭桓而

起,其牵连广泛,上至中央六部官员,下至地方有司官吏甚至平民百姓,因罪系狱者数万人。郭桓案的发生极大地震撼了朱元璋的神经,从而使其更加坚定了整饬官员队伍,肃清社会不良现象的决心。其三,《大诰》三编的颁行是朱元璋奉行“治乱世用重典”和“明刑弼教”政策的继续,也是他进一步加强社会管理,强化中央集权统治的重要举措。另外,主观上要求强化专制集权和加强社会控制,则是他颁行《大诰》三编的最终内在因素和根本动机。而朱元璋颁行《大诰武臣》的原因,除了这些与颁行《大诰》三编相同的客观形势和主观动机外,借此惩治武官犯罪、约束武官行为以及强化军备管理、提高军事能力,也是其重要的出发点。

《大诰》三编颁行以后,朱元璋借助于强大的中央威势和君主权力,大力推行诰文的讲读与实施。在洪武、永乐年间,其讲读与实施的力度较大。但是,在此之后,无论是《大诰》的讲读还是实施,其力度已明显减弱。《大诰》逐渐成为人们罕见、民间鲜知的文书。不过,由于《大诰》是由明代开国之君朱元璋所颁布,借助于御制圣书与《皇明祖训》的约束,其影响力仍长期存在。另外,由于它作为科举考试重要命题的功能仍然存在,因此,它在士人子弟等群体中还具有一定的传播和影响。而且,一些正直之官还常常把《大诰》作为圣谕训言,以时时自省。可以说,《大诰》三编从洪武朝的颁行到万历朝的诸生、官员的习读警醒,时间上绵延长达200余年,这充分反映了它作为御制之言所潜在的持久影响力。此外,在民间社会中,《大诰》三编虽已日渐为人们所鲜知,但其影响力并未完全消除,在一些地区仍然存在着不时宣讲的现象。总之,《大诰》三编在整个明代社会中,仍在潜移默化地发挥着重要作用。它所具有的独特地位和重要作用不应被低估。除了《大诰》三编外,《大诰武臣》颁行以后,借助朱元璋的强力政策,在当时的武官中得到了较为广泛的传播。不过,自洪武以后,随着战事平息,社会承平日久,武官的管理不像洪武时期那样受到格外关注,其诰文的传播与流行也日渐消亡。另外,由于《大诰武臣》主要以案例的教谕为主,其间几乎没有颁行任何法规条例,所以也没有任何诰文被载入到洪武后期颁行的条例和《大明律诰》之中,其实施的期效自然不如《大诰》三编持久。

朱元璋所推行的以《大诰》为中心的社会管理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对澄清吏治、整饬社会秩序以及敦厚民风习俗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其不良后果及消极影响亦十分严重和深远。就《大诰》三编来说,在朱元璋的强力政策与社会管理下,元末明初的动荡局面得以有效扭转,社会秩序得以较快恢复,官吏及富豪危害得以有效控制,其在短期内对缓和阶级矛盾,促进生产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不过,管理手段带有很强个人专制色彩,随意性太大,且用刑过于严酷等原因,使其带有很大的负面影响,产生了很多问题,并未达到朱元璋所冀望的“复我中国三代之治”的预期。而且,从历史长河来看,朱元璋的专制独裁和法外

用刑,都给后世产生了恶劣影响。这种严密的社会控制与管理政策,不仅严重禁锢了人们的思想,而且限制了社会生产力的进步,并最终阻碍了社会的向前发展。其所具有的长期和深层次的危害,可谓十分深远。而《大诰武臣》,无论是其实施期效,还是实施效果,都不如《大诰》三编,其影响主要在洪武和永乐时期。自此以后,除了在教谕武臣子弟方面还发挥着一定作用外,其无论是在流传方面还是在影响方面都日渐式微,并逐渐成为不为人们所知的文书。不过,在颁行之时,《大诰武臣》还是在某种程度上起到了警诫武官的作用。与元朝及洪武以来相比,武官受到了一定约束,军纪也严明多了,而军队也一直保持着较强的战斗力。

综上所述,对《大诰》三编及《大诰武臣》进行分析,不仅有助于我们了解朱元璋的社会管理思想,而且对我们认知明代,特别是明初的社会治理情形,亦有很大的帮助。另外,通过对《大诰》这种特殊的法律与社会管理方式的分析,可以更加深入地认识明代社会的特点。总结其利弊得失,分析其施政效果,亦可为今天惩治贪腐、创新社会管理等提供历史的资鉴。历史的经验告诉人们,要使社会管理达到最佳效果,必须由人治转为真正的法治。

刘 涛

2016年8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明《大诰》的颁行	(1)
第一节 明《大诰》颁行的社会背景	(1)
第二节 明《大诰》颁行的原因及动机	(31)
第三节 明《大诰》的主要内容及特点	(39)
第二章 明《大诰》对文官的管理	(50)
第一节 文官的设置	(50)
第二节 对文官犯罪的惩治	(58)
第三节 对文官的监督管理	(106)
第四节 对文官的考核约束	(111)
第五节 对文官的荐举表彰	(114)
第六节 对文官的廉政教谕	(117)
第三章 明《大诰》对武官的管理	(121)
第一节 武官的设置	(121)
第二节 对武官犯罪的惩治	(124)
第三节 对武官的训诫教谕	(151)
第四章 明《大诰》对衙门吏役的管理	(159)
第一节 吏役的设置	(159)
第二节 对吏役犯罪的惩治	(166)
第三节 对吏役的监督管理	(185)
第四节 对吏役的道德教谕	(188)

第五章 明《大诰》对粮长、耆宿的管理	(189)
第一节 对粮长的管理	(189)
第二节 对耆宿的管理	(201)
第六章 明《大诰》对富民地主的管理	(210)
第一节 对富民犯罪的惩治	(211)
第二节 对富民的道德教谕	(214)
第三节 对富民的打击限制	(216)
第七章 明《大诰》对普通民众的管理	(220)
第一节 文化上的管理	(220)
第二节 经济上的管理	(228)
第三节 政治上的管理	(234)
第四节 基层社会的管理	(243)
第八章 明《大诰》对其他阶层的管理	(255)
第一节 对文人的管理	(255)
第二节 对僧道的管理	(259)
第三节 对商人的管理	(264)
第四节 对工匠的管理	(269)
第九章 明《大诰》的实施效果及评价	(277)
第一节 明《大诰》的讲读与实施	(277)
第二节 《大诰》三编的实施效果及评价	(288)
第三节 《大诰武臣》的实施效果及评价	(302)
结 语	(304)
参考文献	(307)
后 记	(318)

第一章 明《大诰》的颁行

明朝建立以后,朱元璋为了加强封建专制统治,实现其明纲常、正法度、严吏治、安百姓,“复我中国先王之治”的治国目标,采取了明礼、修法、抚民、选贤等措施。但是,由于措施推行不力,并未达到其所期望的“不劳而政举”的治世局面。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继续推进其政治目标和整饬社会秩序,朱元璋在洪武十八年(1385年)底至二十年(1387年)底,又亲自编纂并连续颁行了四编《大诰》,即《御制大诰》(文中称《大诰初编》)、《御制大诰续编》(文中称《大诰续编》)、《御制大诰三编》(文中称《大诰三编》)和《大诰武臣》来加强对社会的管理。^①

第一节 明《大诰》颁行的社会背景

朱元璋将颁行《大诰》作为惩创奸顽、整饬社会秩序及规范民人行为的重要举措。明《大诰》的颁行是朱元璋急于求治的产物,是他“治乱世用重典”和“明刑弼教”政策的继续。

一、元末明初的社会状况

元末明初,社会秩序混乱不堪,各种社会矛盾非常突出,加之经过20余年农民起义的冲击,社会问题十分严峻。这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① 按:根据杨一凡先生的研究和考证,《明太祖实录》及其他明代史籍关于《大诰》颁行时间的记载,除《大诰武臣》外,其他三编《大诰》的并不准确。《明太祖实录》所记载的时间是朱元璋作序的日期,并非颁行时间。杨一凡先生根据三编《大诰》的内容记载,经过仔细考证,最后得出如下结论:《大诰初编》的颁行时间应是洪武十八年十一月;《御制大诰续编》的颁行时间应以洪武十九年年中为妥;《御制大诰三编》的颁行时间应是洪武二十年二月。(参见杨一凡:《明大诰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7—8页)

(一) 政治领域中的贪污腐败、派系斗争十分严重

元朝末年,官吏贪污腐败严重,“其问人讨钱,各有名目,所属始参曰拜见钱,无事白要曰撒花钱,逢节曰追节钱,生辰曰生日钱,管事而索曰常例钱,送迎曰人情钱,勾追曰赍发钱,论诉曰公事钱,觅得钱多曰得手,除得州美曰好地方,补得职近曰好巢窟,漫不知忠君爱民之为何事也”^①。在制度、法令方面,则是“天下所奉以行者,有例可援,无法可守,官吏因得以并缘为欺”。加之“衙门纷杂,事不归一,十羊九牧,莫之适从”。^②而承充元代官僚系统之中的汉人官吏,在形格势禁之下,多“充位而具员,彼食焉而怠其事者皆是也”^③。

在明朝建立之初,这种官吏的腐败、不职之风仍然盛行,所谓“天下有司役民无度,四时不息”^④,做事之时“袖手高坐,谋由吏出”^⑤。而那些上升为新贵族的功臣宿将,“既享厚禄,犹且贪心不已,往往令子弟、奴仆、家人坐贾行商,侵夺民利,甚至出外中盐,倚恃官威,挟制所司,搀越资欠,坏法多端”^⑥。

另外,元朝末年的帝位之争、党派之争,则使在政局动荡的形势下本已腐败的王朝统治雪上加霜,加剧了其溃败速度。而明朝初期的文臣武将之争、淮西集团与浙东集团之争,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政权的统治危机。

(二) 经济领域中的租佃剥削、苛征压榨非常突出

元朝末年,经济领域中的土地兼并和租佃剥削非常突出。王崇武先生认为:

如果我们把元末的社会解剖开,很明显地看出,它充满了残酷的剥削和无情的压迫。因此,地主与佃户,寺观僧道与贫民,蒙古贵族、官僚豪绅与穷无立锥的劳苦大众,总之,一切大量土地的占有者与无田少地的广大人群,到处都尖锐地对立着、斗争着,显示出无法调和的矛盾。^⑦

如拥有职田的豪宦地主对佃农的剥削,有的每亩竟高达3石米^⑧,以至于时人说

① (明)叶子奇撰:《草木子》卷四《杂俎篇》,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81—82页。

② (明)陈邦瞻撰:《元史纪事本末》卷十一《律令之定》,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84、86页。

③ (元)杨翮:《佩玉斋类藁》卷六,“送袁仲实序”,文渊阁四库全书景印本,第1220册,集部别集类,(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100页。

④ (明)陈子龙等选辑:《明经世文编》卷十二《王翰林奏疏》,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89页。

⑤ 《御制大诰初编》第三《胡元制治》,见杨一凡:《明大诰研究》,第205页。

⑥ (明)朱国祯辑:《皇明大训记》卷一《御制稽古定制序》,续修四库全书本,第429册,集部杂史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405页。

⑦ 王崇武:《论元末农民起义的社会背景》,《历史研究》1954年第1期。

⑧ 元苏天爵《滋溪文稿》卷九“元故太史院使赠翰林学士齐文懿公神道碑铭”条载:“闾宪职田,每亩岁输米三石,民率破产偿之。”(文渊阁四库全书景印本,第1202册,集部别集类,第104页)

他们是“吃人肚皮”^①。而投靠于元政府,受其庇护的地主阶级,则在不断扩充自己的势力。据《元史》记载:“国家自开创以来,凡纳土及始命之臣,咸令世守,至今将六十年,子孙皆奴视部下,都邑长吏,皆其皂隶僮使,千古所无。”又说,他们可以“生杀任情,孥人妻子,取货财,兼土地”。^②另外,元朝对僧道二教的扶持和赏赐,使得南北寺观林立,占有大量土地。据张养浩的《归田类稿》记载:“凡天下人迹所到,精蓝胜观,栋宇相望,使吾民穴居露处,曾不得茎茅撮土,以覆顶托足焉。”另外,又说:“国家经费三分为率,僧居二焉。”^③此说虽有夸大,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僧寺道观数量非常多,其对土地的侵占十分严重。除了蒙古贵族、豪宦地主及僧道、富民对农民的侵占兼并和压榨剥削外,元朝末年畸形发展的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也是压在农民身上的两重大山。^④而且,“元帝国在用兵、赏赐、佛事等方面耗费巨额资财,常常动用侵占白银钞本,自乱钞法。国家财政赤字偏大,不得不多印纸钞和通货膨胀,来‘饮鸩止渴’”。而元代民间印刷技术的进步,使得钞票伪造泛滥成灾,即使朝廷动用严刑峻法来严厉惩禁,也是无法遏止。于是,元代纸钞屡次变更,使得钞法越变越虚,给百姓生活造成很大的祸害和冲击,以致成为引发元末农民起义的一个直接导火索。^⑤据朱德润的《存复斋续集》载:“在元代末年,因军旅数起,钞币倍出,物重币轻,而官民困矣。”另外,在征收税粮时,“有额无田,有田无收者,一例闭纳。科征之际,枷系满屋,鞭笞盈道,直致生民困苦,饥寒迫食”;而“酒课、盐课、税课,比之国初,增至十倍。征需之际,民间破家荡产,不安其生”。^⑥此外,元代官营手工业的繁荣发展,不仅使大量工匠沦为工奴,而且还妨碍牵制了民间手工业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这些事实说明一般的工商业者在元朝的统治下,境遇是非常艰难和不幸的。^⑦在历经战乱、灾荒频发的元朝末期,经济领域的这些苛征、剥削、破坏,严重影响了

① 元程钜夫《雪楼集》卷十《吏治五事·给江南官吏俸钱》云:“江南州县官吏,自至元十七年以来,并不曾支給俸钱,真是明白放令吃人肚皮,椎剥百姓。”(文渊阁四库全书景印本,第1202册,集部别集类,第117页)

②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一二六,列传第十三;卷一四六,列传第三十三,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090、3456页。

③ (元)张养浩:《归田类稿》卷二,“时政疏”,文渊阁四库全书景印本,第1192册,集部别集类,第490—491页。

④ 参见柯建中、郭厚安:《从元末农民起义与明初社会状况谈朱元璋的历史地位——兼评尚钺同志夸大朱元璋个人作用的错误观点》,《四川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58年第2期。

⑤ 参见李治安:《元代及明前期社会变动初探》,《中国史研究》2005年第S1期。

⑥ (元)朱德润:《存复斋续集》,“送张德平序”“平江路弭盗策”,续修四库全书本,第1324册,集部别集类,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361、366页。

⑦ 参见柯建中、郭厚安:《从元末农民起义与明初社会状况谈朱元璋的历史地位——兼评尚钺同志夸大朱元璋个人作用的错误观点》,《四川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58年第2期。

社会经济的发展,使农业经济更趋凋敝,农民生活困苦不堪。

明初田野荒芜,“版籍多亡”^①,“连年战争,加以饥谨疾疫,十室九虚”^②。洪武三年(1370年),郑州知州苏琦在上奏中即指出:“自辛卯河南兵起,天下骚然,兼以元政衰微,将帅凌暴,十年之间,耕桑之地,变为草莽。”^③不仅是北方的冀鲁豫一带“道路皆榛塞,人烟断绝”,“积骸成丘,居民鲜少”^④,就是经济较发达的江南地区,许多地方也是“土旷人稀,耕种者少,荒芜者多”^⑤。可以说,经济陷于崩溃,人民财竭力尽。加之不时发生的水旱灾害和山贼作乱,造成了“租税无从征收”“积年逋赋”^⑥的局面,以至于朱元璋惊呼:“虑恐日久国用虚竭。”^⑦另外,官吏在征收赋役时的高下不均、任意科派,使明初的农民深受其累。明人解缙在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的奏疏中即指出:“下农贫户,多有死徙,或卖产以供税,产去而税存,或裨补以当役,役重而民困。又里胥度田,高下不均,瘠鹵膏腴,起科无别。”^⑧而且,地方的豪强地主也肆意压榨百姓,使得“赋敛过重”,贫弱者“无以自立”。以上这些情况,反映了明初社会中仍然潜伏着巨大的社会危机。

(三) 社会领域中的越轨不法、起义斗争接连不断

元末政局动荡和社会不稳所引发的历时20余年的农民起义,使明初的社会秩序变得非常脆弱。在明初,由于吏治腐败、地主剥削及赋役不均等原因,刚刚得到缓解的阶级矛盾又日趋激化。在籍民户,大批逃亡,如洪武五年(1372年),太原、河曲等县,“有咸鹵之地,居民岁纳益粮米六万五千九百余石。近为胡虏侵掠,加以旱膜相仍,仍民多逃亡,负粮二千五百八十余石”^⑨。有的农民则不顾朝廷禁令和围剿,仍屯聚山林,拒不归附。如陕西汉中一带,直到洪武七年(1374年)冬,“民多居深山,少处平地”,他们“诛茅为屋,燔翳下种……迁徙无常。故于赋税,官不能必其尽实,遇有差役,则鼠窜蛇匿”。^⑩他们中的很多人仍继续利用

①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七七《食货志一》,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881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十四,甲辰春正月庚午条,(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影印本,第177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五十,洪武三年三月丁酉条,第977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三三,洪武元年闰七月庚子条,第579页;卷一七六,洪武十八年十一月乙亥条,第2670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二五〇,洪武三十年三月丁酉条,第3619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九八,洪武八年三月癸亥条,第1671页;卷一五三,洪武十六年四月己亥条,第2400页。

⑦ 《明太祖实录》卷五十,洪武三年三月丁酉条,第978页。

⑧ (明)谈迁著,张宗祥校点:《国榷》卷九,洪武二十一年四月己巳条,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686页。

⑨ 《明太祖实录》卷七二,洪武五年二月丙戌条,第1327页。

⑩ 《明太祖实录》卷一〇〇,洪武八年五月己巳条,第1694、1695页。

白莲教等民间秘密宗教形式,以“弥勒佛降生”“明王出世”等相号召,起兵反抗朱明王朝。据《明太祖实录》的记载粗略统计,洪武一朝,各族人民的武装起义多达180余次。起义的范围遍及山东、湖北、江西、浙江、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四川、陕西、甘肃等地,规模有的达一二十万,斗争时间有的持续达数十年。^①面对如此严峻的形势,出身贫苦,经历过元末农民战争的朱元璋惊呼:“所畏者天,所惧者民。苟所为一有不当,上违天意,下失民心,驯致其极而天怒人怨,未有不危亡者矣。”^②

二、朱元璋的治国目标及治国方略

明朝建立以后,朱元璋采取了“宽”和“猛”两手治国策略。一方面,从农本思想出发,“宽以待民”,与民休息,鼓励垦荒,发展生产;另一方面,又在申明礼制、宣扬教化的同时,重典治国,提出了“吾治乱世,刑不得不重”的治国方针。^③

(一) 安抚百姓,发展生产

出身民间,深知百姓疾苦的朱元璋在立国以后,努力整顿社会秩序,安抚百姓,发展生产,采取休养生息的措施来医治战争创伤,稳定社会统治。

1. 鼓励垦荒,实行屯田

经过元末农民战争,大量土地成为无主土地或荒地,所谓“自兵兴以来,民无定居,连年饥馑,田地荒芜”^④。为了使农民重新归于田亩,安于耕作,朱元璋在洪武元年下诏曰:“州郡人民,因兵乱逃避他方,田产已归于有力之家,且耕垦成熟者,听为己业。若还乡复业者,有司于旁近荒田内如数给与耕种。其余荒田,亦许民垦辟为己业,免徭役三年。”^⑤洪武三年(1370年)六月,又采纳济南知府陈修及司农官的建议,将北方郡县近城荒芜之地授予乡民无田者耕种,“户率十五亩,又给地二亩,与之种蔬,有余力者不限顷亩,皆免三年租税”。“若王国所在,近城存留五里,以备练兵牧马,余处悉令开耕。”^⑥洪武四年(1371年)三月,又因“兵革之后,中原民多流亡,临濠地多闲弃,有力者遂得兼并”的现象,诏谕中书省臣曰:“今临濠之田,连疆接壤,耕者亦宜验其丁力,计亩给之,使贫者有所资,富者不得兼并。若兼并之徒多占田以为己业,而转令贫者佃种者,罪之。”^⑦洪武五

① 参见陈梧桐:《论朱元璋强化封建专制中央集权的统治》,《中央民族学院学报》1980年第2期。

② 《明太祖实录》卷三二,洪武元年七月辛巳条,第572页。

③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九三《刑法志一》,第2283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十二,癸卯春二月壬申条,第148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三四,洪武元年八月己卯条,第615页。

⑥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五三,洪武三年六月丁丑条,第1049页。

⑦ 《明太祖实录》卷六二,洪武四年三月壬寅条,第1198页。

年(1372年)五月,又颁下“劝兴礼俗诏”曰:“兵兴以来,所在人民抛弃产业,逃避地方,天下既定,乃归乡里。其间若有丁力少而旧田多,不许依然占护,止许尽力耕种到顷亩,以为己业。若有去时丁少,归则丁多而旧产少者,许令于附近荒田内,官为验其丁力,拨付耕种。敢有以旧业,多余占护者,论罪如律。”^①洪武十三年(1380年),又“令各处荒闲田地,许诸人开垦,永为己业,俱免杂泛差徭。三年后,并依民田起科”,并“诏陕西、河南、山东、北平等布政司,及凤阳、淮安、扬州、庐州等府,民间田土,许尽力开垦,有司毋得起科”。^②洪武十九年(1386年),谕户部臣曰:“自今河南民户,止令纳原额税粮,其荒闲田地,听其开垦自种,有司不得复加科扰,违命者罢其职。”^③可以说,自建国后,朱元璋颁发了一系列垦荒诏令,不仅使大量农民重归田土,而且使大量荒芜之地得以开垦,对恢复生产、稳定统治发挥了不可低估的作用。

另外,为了发展生产,朱元璋又实行屯田政策。在明初,屯田分为民屯、军屯和商屯。民屯,主要是把农民从地狭人稠的地方迁移到地广人稀的地方。对于屯田的移民,官府授给土地,并“给牛、种、车、粮,以资遣之”,且“三年不征其税”。^④不过各地税率不一,有“中分收”“什一取税”“三十税一”等几种。^⑤例如,洪武三年(1370年)六月辛巳,朱元璋诏谕中书省臣曰:“苏、松、嘉、湖、杭五郡地狭民众,细民无田以耕,往往逐末利而食不给。临濠,朕故乡也,田多未辟,土有遗利,宜令五郡民无田者往临濠开种,就以所种田为己业,官给牛种,再量以资遣之,仍三年不征其税。”^⑥在洪武初,这种移民屯田,主要是徙往中都凤阳。^⑦另外,民屯还包括罪徙屯田,不过也是主要集中在凤阳一地。^⑧如洪武五年正月,朱元璋诏令“今后犯罪当谪两广充军者,俱发临濠屯田”。^⑨而军屯,则是让卫所军队屯耕自给。早在明朝建立前,朱元璋就曾因兵食不足而屯田自给。在明朝建立后,他便仓促地讲求屯政:“令天下卫所督兵屯种,庶几兵农兼务,国用以

① 刘海年、杨一凡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皇明诏令》卷二《太祖高皇帝中》,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9页。

② (明)申时行等编修:《明会典》卷十七《户部四·田土》,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12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八,洪武十九年五月丁未条,第2697页。

④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七七《食货志一》,第1879页。

⑤ 参见《明太祖实录》卷五十,洪武三年三月丁酉条,第978页;《明太祖实录》卷八一,洪武六年四月壬申条,第1457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五三,洪武三年六月辛巳条,第1053页。

⑦ 参见陈怀仁:《略论朱元璋的民本思想》,《明史研究》1997年第5辑。

⑧ 参见郭厚安:《略谈明初的屯田》,《历史教学》1958年第4期。

⑨ 《明太祖实录》卷七一,洪武五年正月壬子条,第1314页。

舒。”^①因此,在洪武十五年(1382年)时,便出现了“天下卫所皆事垦辟”的热潮。而作为军屯补充的商屯,也即盐屯,是一种诱使商人运粮到边地换取盐引的屯田制度。后来,商人为了减省运费,遂于边境地区募民屯田,就地缴粮,故称“商屯”。商屯主要兴起于北部和西南边陲之地,对边疆的开发与边防粮饷的供应,也都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2. 轻徭薄赋,惜用民力

明初人民财力俱困,“譬犹初飞之鸟,不可拔其羽;新植之木,不可摇其根,要在安养生息之”^②。有鉴于此,朱元璋认为要治理好国家,就必须“养民”,而“养民在于宽赋”。^③正是基于这种认识,朱元璋实行轻徭薄赋的政策,以减轻农民负担。在明初,“凡官田亩税五升三合五勺,民田减二升”^④。民田按当时亩产一石来看,大致为三十税一;官田因地租与赋税合并征收,所以比民田高。不过,与元末相比,其负担都已大为减轻。另外,朱元璋对农民负担最重的徭役制度进行了较大变革。在洪武初,明代的徭役分为三类。一是“均工夫役”,是中央向应天府等地方派征的徭役,从事“经营兴作”等事。在洪武元年(1368年),朱元璋以“验田出夫”为征派标准,实行“均工夫”制度,规定:“田一顷出丁夫一人,不及顷者以他田足之,名曰均工夫。寻编应天十八府州,江西九江、饶州、南康三府均工夫图册。每岁农隙赴京,供役三十日遣归。田多丁少者,以佃人充夫,而田主出米一石资其用。非佃人而计亩出夫者,亩资米二升五合。”^⑤二是杂役,也叫“杂泛”,名目繁多,在明初以所纳税粮的多少为金派标准,是一种非经常性质的使役科派,在下文的“衙役的金派”部分将有详述,在此不赘。三是里甲正役,在洪武初行于江南,十四年制定赋役黄册后,与里甲制度一同推向全国,成为普遍的徭役,其职责是督催税粮、追摄公事以及传达上命、编排差遣等。在洪武十七年(1384年),朱元璋诏谕各府州县曰:“凡赋役必验民之丁粮多寡、产业厚薄以均其力。”^⑥洪武十八年(1385年),“命天下府州县官,第其民户上中下三等为赋役册,贮于厅事。凡遇徭役,则发册验其轻重而役之,以革吏弊”^⑦。

除了变革赋役制度外,朱元璋为了减省农民徭役负担,严格限制经营兴作。如洪武元年(1368年),朱元璋诏谕天下曰:“今凡有兴作,不获已者,暂借其力,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三,洪武二十一年八月丁丑条,第2902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二九,洪武元年正月辛丑条,第505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二九,洪武元年正月甲申条,第495页。

④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七八《食货志二》,第1896页。

⑤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七八《食货志二》,第1904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三,洪武十七年七月乙卯条,第2528页。

⑦ 《明太祖实录》卷一七〇,洪武十八年正月己卯条,第2585页。

至于不急之务、浮泛之役，宜罢之。”^①又如洪武十年（1377年）五月，因登州卫官员奏请充拓新城，朱元璋敕谕工部大臣说：“凡兴作不违农时，则民得尽力于田亩。今耕种甫毕，正当耘耔，遽令操版筑之，役得无妨农乎，且筑城本以卫民，若反以病民，非为政之道也。其令俟农隙为之。”^②洪武十七年（1384年），又因秦州卫奏请修理城隍，朱元璋对都督府臣说：“修治城隍，借用民力，盖权时宜，役之于旷闲之月耳。今民将治田之时，而欲兼用民力，失权宜之道，止用军士修理，毋得役民。”^③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农民负担，使其可以安心耕作。

3. 赈济灾民，蠲免赋税

明初自然灾害频发，不仅给农业生产造成了很大破坏，而且也不利于社会的稳定。为此，朱元璋立足现实，采取了多种赈灾、救灾的荒政措施。在灾害发生时，朱元璋常颁发诏令予以赈济，并蠲免赋税。如洪武元年（1368年）七月，“诏免苏州府吴江州水灾田一千二百三十七顷有奇，粮四万九千五百石；广德、太平、宁国三府，和滁等州旱灾田九千六百余顷，粮七万六千七百三十余石”^④。是年八月，又因农民受灾，颁“初元大赦天下诏”说：“今岁水旱去处，所在官司，不拘时限，从实踏勘实灾，租税即与蠲免。”^⑤洪武五年（1372年）六月，因山东登莱二州发生旱灾，遂敕谕山东省臣曰：“勿征今年夏麦。其递年逋租，及一切徭役悉蠲之。”而且“又命以米六万六千余石赈莱州及东昌二府饥民”。^⑥洪武十七年十月，朱元璋又因昆山县民八十户“有田六顷九十余亩为水所没”，遂“诏除其租仍给钞赈之”。^⑦除了因灾蠲免赋税外，朱元璋有时也额外“恩蠲”。或是为了恢复生产，鼓励开垦；或是为了优待凤阳故地及战时出力为多的地区；或是为了照顾地瘠民贫、负担过重的地区等，不一而足。^⑧

除了赈济和蠲免赋税外，朱元璋还严厉整饬吏治以提高其效能，使赈灾工作得以有效开展。如洪武十年五月，朱元璋因户部主事赵乾在赈“荆蕲等处水灾”时，“不念民艰、坐视迁延”，而将其诛杀。^⑨洪武十八年（1385年），朱元璋又因“山东、北平雨水愆期，农艰栽植，岁苗有亏”，颁行“免山东北平秋粮诏”说：“今岁

① 《明太祖实录》卷三十，洪武元年二月乙丑条，第532页。

② 张德信、毛佩琦主编：《洪武御制全书·明太祖宝训》卷三《勤民》，黄山书社1995年版，第493页。

③ 张德信、毛佩琦主编：《洪武御制全书·明太祖宝训》卷三《勤民》，第495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三三，洪武元年七月癸亥条，第596页。

⑤ 刘海年、杨一凡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皇明诏令》卷一《太祖高皇帝上》，第13页。

⑥ 《明太祖实录》卷七四，洪武五年六月甲申条，第1359页。

⑦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七，洪武十七年十月壬戌条，第2563页。

⑧ 参见白艳艳：《从免租和赈灾看朱元璋的民本思想》，《徐州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2期。

⑨ 《明太祖实录》卷一一二，洪武十年五月丙午条，第1859页。